

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已经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年度财务报告由韶关市诺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吴志敏、行长刘新颖、财务负责人吴永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年度报告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监会令 2007 年第 7 号）正式予以披露。

目 录

第一章 本行概况	1
第二章 经营概况	2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二、主要会计财务数据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补充财务数据	
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五、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主要合规性监管指标	
第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	3
一、会计报表	4
(一) 资产负债表	
(二) 利润表	
(三) 现金流量表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会计报表附注	8
(一) 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二) 编制基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五)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六)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七) 重大投资、融资情况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35
(一) 基本经营情况	
(二)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三) 其他事项	
第四章 风险管理情况	36
一、信用风险状况	36
(一)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二)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38

(一)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二)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三)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三、市场风险情况.....	40
(一)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二)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四、操作风险状况.....	41
(一)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二)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三)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42
一、经营决策体系.....	42
二、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一) 股本结构情况	
(二) 股东情况	
三、股东大会情况.....	42
(一) 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二) 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四、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44
(一) 董事会的构成情况	
(二) 董事会工作情况	
五、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51
(一) 监事会的构成情况	
(二) 监事会工作情况	
六、经营管理层成员及其基本情况.....	57
七、薪酬情况.....	58
八、职能部门与支行设置情况.....	58
(一) 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二) 支行设置情况	
第六章 重大事项	59
一、最大十名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59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60
三、本行、本行董事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	60
第七章 履行社会责任	60

第一章 本行概况

一、本行注册名称：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下称“本行”）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吴志敏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一路 88 号

邮政编码：512600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办公室及主要营业场所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吴春林

联系电话（传真）：0751-2820692

电子邮箱：wy2872942@163.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韶关市诺正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 7 号茶叶大厦 12 楼 1201

房

联系电话：0751-8632669

六、其他有关信息：

本行经银监会批准日期：2015 年 4 月 17 日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658H344020001

本行注册登记日期：2015 年 4 月 29 日

登记地点：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行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本行注册资金：人民币 4059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455891399P

七、本行经营范围：本行的经营范围为：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幅
利润总额	18724	17124	9.34%
主营业务利润	18795	17112	9.84%
营业外收支净额	-71	12	-691.67%
净利润	14431	12914	11.75%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幅
总资产	1032786	917108	12.61%
股东权益	91332	82726	10.40%
主营业务收入	22736	22178	2.52%
利润总额	18724	17124	9.34%
净资产收益率	16.58%	16.72%	-0.14%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二年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幅
存款总额	865396	760759	13.75%
其中：长期存款			
贷款总额	381996	335248	13.94%
其中：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40596	0	0	40596
资本公积	15733	312	0	16045
盈余公积	6350	1443	0	7793
一般准备	9994	3752	0	13746
未分配利润	10114	40155	37116	13153

五、截止报告期末前二年主要合规性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标准值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 8	16.94%	17.86%
核心资本充足率 (%)	≥ 4	15.82%	16.74%
流动性比率 (%)	≥ 25	74.51%	51.16%
杠杆率 (%)	$\geq 4\%$	9.91%	9.03%
存贷比 (%)	≤ 75	43.797%	43.67%
净拆借资金比例 (%)	≤ -4	0	0
五级不良贷款比例 (%)	≤ 5	1.48%	1.81%
表内贷款利息回收率 (%)		99.73%	99.66%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 10	5.96%	7.2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比例 (%)	≤ 15	9.90%	11.4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 150	12.43%	14.56%

第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

编报单位：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31

货币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132,007,940.48	1,636,410,338.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贵金属	2	-	-	联行存放款项	32	-	-
存放联行款项	3	287,164.73	310,036.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3	480,000,000.00	520,00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	4	2,922,390,439.97	2,994,712,435.73	拆入资金	34	-	-
拆出资金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	-	衍生金融负债	36	-	-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	-	吸收存款	38	7,607,588,005.34	8,653,957,582.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9	1,070,842,129.89	312,115,495.10	应付职工薪酬	39	17,452,400.43	23,478,843.90
应收利息	10	29,715,943.45	32,485,268.44	应交税费	40	23,706,980.46	25,288,293.89
应收股利	11	-	-	应付利息	41	98,790,794.21	103,807,845.55
其他应收款	12	5,584,743.38	7,190,136.90	应付股利	42	154,369.19	154,172.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3,140,566,381.94	3,682,302,138.23	其他应付款	43	26,452,102.90	1,766,075.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41,600,000.00	74,600,000.00	预计负债	4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755,517,971.54	1,515,523,324.10	应付债券	45	-	-
长期股权投资	1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	-	-
投资性房地产	17	-	-	其他负债	47	59,074,762.89	56,081,185.69
固定资产	18	32,318,458.08	30,001,948.31	负债总计	48	8,343,219,415.42	9,414,533,999.40
在建工程	19	2,468,631.50	4,341,849.54	所有者权益：	49		
固定资产清理	20	-	-	实收资本（股本）	50	405,955,119.00	405,955,119.00
商誉	21	-	-	其他权益工具	51	-	-
无形资产	22	-	-	资本公积	52	157,332,627.32	160,453,530.58
长期待摊费用	23	1,206,810.85	1,363,355.01	减：库存股	53	-	-
抵债资产	24	36,100,000.00	36,100,000.00	盈余公积	54	63,499,893.32	77,931,37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472,539.05	400,722.54	一般风险准备	55	99,936,042.80	137,457,896.99
待处理财产损益	26	-	-	未分配利润	56	101,136,057.00	131,525,127.63
	27			其中：未弥补历年亏损	57		
其他资产	28	-	-	其他综合收益	58		
	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	827,859,739.44	913,323,049.90
资产总计	30	9,171,079,154.86	10,327,857,049.3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0	9,171,079,154.86	10,327,857,049.30

(二) 利润表

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利润表			
编报单位：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货币单位：元
行次	项目名称	上年数	本年数
1	一、营业收入	315,823,141.09	336,448,534.49
2	（一）利息净收入	306,612,743.42	328,235,626.55
3	利息收入	426,853,244.12	468,261,405.43
4	利息支出	120,240,500.70	140,025,778.88
5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95,955.00	4,946,368.48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36,710.09	5,670,011.33
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40,755.09	723,642.85
8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6,883.18	2,912,621.36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0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1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2	（六）其他业务收入	357,559.49	353,918.10
13	二、营业支出	144,684,588.74	148,494,668.16
14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897,006.50	1,053,912.89
15	（二）业务及管理费	97,192,203.69	101,462,093.72
16	（三）资产减值损失	46,595,378.55	45,978,661.55
17	（四）其他业务成本	-	-
18		-	-
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138,552.35	187,953,866.33
20	加：营业外收入	267,317.25	49,201.55
21	减：营业外支出	161,767.69	765,855.97
2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71,244,101.91	187,237,211.91
24	减：所得税费用	42,097,054.84	42,922,388.10
2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147,047.07	144,314,823.81
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的变动	-	-
31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份额享有的份额	-	-
3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36	4.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有效套期部分	-	-
37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38	6. 其他应计入综合收益的项目	-	-
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147,047.07	144,314,823.81
42	八、每股收益：	-	-
43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三) 现金流量表

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现金流量表

编报单位：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25,406,542.61	1,086,369,576.82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6,926,087.82	493,600,392.61
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8,912.58	437,416,606.05
7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901,543.01	2,017,386,575.48
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311,982.78	541,735,756.29
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23,375,874.14	569,808,404.74
1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1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1,418,479.19	135,732,370.38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298,278.23	75,131,021.90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660,767.97	70,696,059.36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526,241.38	164,240,173.00
15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591,623.69	1,557,343,785.67
16	(三)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09,919.32	460,042,789.81
17			
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416,853.94	-
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56,883.18	2,912,621.36
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	-
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	(一)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073,737.12	2,912,621.36
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4,278,717.77
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42,634.92	3,951,319.37
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2,634.92	38,230,037.14
28	(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631,102.20	-35,317,415.78
29			
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272,592.23	27,361,303.26
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4	(一)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72,592.23	27,361,303.26
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667,091.04	60,893,464.54
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	(二)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67,091.04	60,893,464.54
39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94,498.81	-33,532,161.28
40			
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42			
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546,522.71	391,193,212.75
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0,248,106.16	3,171,794,628.87
45			
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1,794,628.87	3,562,987,841.62

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报单位：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955,119.00	157,332,627.32	-	63,499,893.32	99,936,042.80	101,136,057.00	827,859,739.44	405,955,119.00	125,060,035.09	-	48,002,847.67	67,650,531.03	70,443,658.39	717,112,191.18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1,079,148.76	-1,079,148.76	-	-	-	-	-	-	-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5,955,119.00	157,332,627.32	-	63,499,893.32	99,936,042.80	100,056,908.24	826,780,590.68	405,955,119.00	125,060,035.09	-	48,002,847.67	67,650,531.03	70,443,658.39	717,112,191.18
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120,903.26	-	14,431,482.38	37,521,854.19	31,468,219.39	86,542,459.22	-	32,272,592.23	-	15,497,045.65	32,285,511.77	30,692,398.61	110,747,548.26
6	（一）净利润	-	-	-	-	-	144,314,823.81	144,314,823.81	-	-	-	-	-	129,142,047.07	129,142,047.07
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	-
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	-
9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10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11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	-
12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13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14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	-	-	-	-	-	-	-	-	-	-	-	-	-
15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	-	-	-	-	-	-	-	-	-	-	-	-	-	-
16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	-
17	5.其他	-	-	-	-	-	-	-	-	-	-	-	-	-	-
1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44,314,823.81	144,314,823.81	-	-	-	-	-	129,142,047.07	129,142,047.07
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120,903.26	-	-	-	-	3,120,903.26	-	32,272,592.23	-	-	-	-	32,272,592.23
2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21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2,272,592.23	-	-	-	-	32,272,592.23
22	3.其他	-	3,120,903.26	-	-	-	-	-	-	-	-	-	-	-	-
23	（四）利润分配	-	-	-	14,431,482.38	37,521,854.19	-112,846,604.42	-60,893,267.85	-	-	-	15,497,045.65	32,285,511.77	-98,449,648.46	-50,667,091.04
2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4,431,482.38	-	-14,431,482.38	-	-	-	-	15,497,045.65	-	-15,497,045.65	-
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7,521,854.19	-37,521,854.19	-	-	-	-	-	32,285,511.77	-32,285,511.77	-
26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60,893,267.85	-60,893,267.85	-	-	-	-	-	-50,667,091.04	-
27	4.其他	-	-	-	-	-	-	-	-	-	-	-	-	-	-
2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2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32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33	5.其他	-	-	-	-	-	-	-	-	-	-	-	-	-	-
34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5,955,119.00	160,453,530.58	-	77,931,375.70	137,457,896.99	131,525,127.63	913,323,049.90	405,955,119.00	157,332,627.32	-	63,499,893.32	99,936,042.80	101,136,057.00	827,859,739.44

二、会计报表附注（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翁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经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1998年4月8日成立，于2016年4月22日领取核发的统一机构信用代码号为：91440200455891399P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志敏。注册资本：人民币405,955,119.00元。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658H344020001。

2.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本公司经营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一路88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会计制度》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贷款分类方法

本公司的各项贷款包括：信用、抵押、质押、保证、无担保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担保垫款、信用证垫款等各种信用垫款、贴现等，并按贷款风险情况分为五类：

- 1.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2.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3.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4.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5.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五）资产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资产减值。资产减值准备包括一般准备及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提取范围。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债权和股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资产(会计科目)包括：各项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应收再贴现款项、应收转贴现款项)、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贴现、待处理抵债资产、拆出资金、应收利息(不含贷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长期投资、入股公司资金、存放同业款项(含存放农业银行款项、存放其他同业款项、存放境外同业款项、存出保证金、存放公司款项，其中存放公司款项已剔除信用公司、合作银行县辖内存放部分)。

资产减值准备中的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范围为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各项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应收再贴现款项、应收转贴现款项)、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贴现、贸易融资等。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范围为除各项贷款以外的其他风险资产。

2.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比例

(1) 一般准备：按不低于税后利润 10%提取一般准备。

(2)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的标准提取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为关注类 2%、次级类 25%、可疑类 50%、损失类 100%，对特定国家、地区或行业发放的贷款，根据的风险程度和回收可能性，分析确定各类信贷资产应计提特种准备。

经批准核销的呆账贷款，核销贷款损失准备金；已核销的损失呆账贷款，以后又收回的，在已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范围内予以转回。

（六）低值易耗品核算方法

低值易耗品是指不符合固定资产条件的物品，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下列物品，不论单位价值大小，均为低值易耗品：密押机、点钞机、铁皮柜、保险柜、打捆机、验钞机、印鉴鉴别仪、微机及打印机、打码机、压数机、打孔机等。

（七）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其它投资。长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和收益确认方法：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被投资企业没有实际控制权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八）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和核算。

（九）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 1 年（不含 1 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5000 元（不含 5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不变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按购置或新建时的原始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原价或减去预计净残值在分类折旧年限内平均计提。固定资产的类别、分类折旧年限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10.00
运输工具	4~5	20-25
电子设备	3	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20

（十）待处理抵债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取得的抵债资产，按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或其他债权的本金和其账面已确认的应收利息作为入账价值。在处置抵债资产时，按取得的处置收入和其账面净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无形

资产按实际发生额核算，按直线法在权属年限或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摊销期限在一年及以上的数据大集中系统电子设备款和部分营业网点装修款，以实际发生额核算，按 3 年期限摊销。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利息收入。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办法的通知》财金〔2001〕25 号和《关于缩短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期限的通知》（财金〔2002〕5 号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发放的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 天及以上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其已计提的利息收入，在贷款到期 90 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表外核算的应计利息，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收款期的利息收入。

2.中间业务收入。包括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等，在交易已经完成，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中间业务收入。

（十四）利息支出确认原则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其中：活期存款、同业存放款项按季结息，活期储蓄存款按季计息，在每季末 20 日计息；各项定期存款和定期储蓄存款应付利息按存入时相应档次利率每天计提。

（十五）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按照当期计算的应交所得税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对于年度汇算清缴产生的与上一会计年度预提的应缴企业所得税之间的差额调整汇算清缴年度的所得税费用和应交所得税。

（十六）职工薪酬

短期员工薪酬福利:工资与奖金、社会保障福利及其它短期员工福利会于本公司员工提供服务的期间计提。

（十七）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和反映本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按投资所得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及周转金	69,750,259.86	76,666,249.1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882,603,751.58	1,068,134,932.8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76,298,929.04	487,536,156.71
财政性存款	3,355,000.00	4,073,000.00
合计	132,007,940.48	1,636,410,338.78

本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二) 存放联行款项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间联 POS 系统待清算	243,898.05	234,542.05
系统内网关支付清算	43,288.09	47,000.59
其他清算资金	-21.41	28,493.98
合计	287,164.73	310,036.62

(三)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商业银行投资	900,000,000.00	610,000,000.00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存放省公司清算	457,221,362.53	631,217,004.71
存放县公司清算	5,169,077.44	3,495,431.02
存放农村商业银行投资	1,460,000,000.00	1,600,000,000.00
存放县公司投资	-	5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922,390,439.97	2,994,712,435.73

(四)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发放贷款的对象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农户贷款	561,230,000.25	811,114,823.53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30,940,000.00	28,620,000.00
农村企业贷款	1,888,435,774.39	1,645,613,227.13
非农贷款	871,878,701.04	930,974,976.50
贴现资产	-	403,641,152.52
发放贷款合计	3,352,484,475.68	3,819,964,179.68
减：贷款减值准备	211,918,093.74	137,662,041.45
贷款净额	3,140,566,381.94	3,682,302,138.23

1.1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85,533,618.50	98,697,860.56
保证贷款	543,548,046.16	372,696,731.79
抵押贷款	2,599,728,608.82	2,743,668,020.81
质押贷款	123,674,202.20	201,260,414.00
合计	3,352,484,475.68	3,416,323,027.16

1.2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账龄分析

2017 年度

单位：元

担保方式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318,490.56	72,955.38	340,359.82	507,188.40	6,238,994.16
保证贷款	34,049,188.72	5,040,945.51	5,995,813.72	551,002.94	45,636,950.89
抵押贷款	261,643,953.36	20,310,419.32	24,534,432.82	341,886.23	306,830,691.73
质押贷款	12,815,801.51	2,865,600.00	-	-	15,681,401.51
合计	313,827,434.15	28,289,920.21	30,870,606.36	1,400,077.57	374,388,038.29

2018 年度

单位：元

担保方式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23137.40	412169.72	108721.65	453281.75	1797310.52
保证贷款	23102488.37	4177662.16	898851.23	485960.52	28664962.28

抵押贷款	199050488.30	47129781.46	583400.82	656235.98	247419906.50
质押贷款	4999927.92	0	0	0	4999927.92
合计	227976042	51719613.34	1590973.7	1595478.25	282882107.30

1.3 按照贷款风险情况分类

2017 年度

单位：元

担保方式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合计
信用贷款	80,263,962.36	4,349,152.54	324,087.56	595,222.53	1,193.51	85,533,618.50
保证贷款	356,829,742.36	175,130,542.63	4,683,866.61	6,903,894.56	-	543,548,046.16
抵押贷款	2,021,713,606.38	532,768,964.07	24,193,917.40	21,052,120.97	-	2,599,728,608.82
质押贷款	58,842,800.69	61,965,801.51	2,865,600.00	-	-	123,674,202.20
合计	2,517,650,111.79	774,214,460.75	32,067,471.57	28,551,238.06	1,193.51	3,352,484,475.68

2018 年度

单位：元

担保方式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合计
信用贷款	89,911,295.86	7,812,391.58	277,919.17	696,253.95	-	98,697,860.56
保证贷款	155,861,537.10	210,536,399.02	4,208,883.92	2,089,911.75	-	372,696,731.79
抵押贷款	2,042,875,247.37	651,553,355.18	47,190,558.93	2,048,859.33	-	2,743,668,020.81
质押贷款	124,242,847.13	77,017,566.87	-	-	-	201,260,414.00
合计	2,412,890,927.46	946,919,712.65	51,677,362.02	4,835,025.03	-	3,416,323,027.16

2. 贷款减值准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49,510,982.39	211,918,093.74
本年计提	32,627,923.55	122,154,205.31
已核销坏账收回	32,851,896.20	121,063,600.60
本年转回	37,368,916.00	75,346,657.00
收回央行置换贷款本息	-	-
年末余额	211,918,093.74	137,662,041.45

(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0,000.00	2,000,000.00
广东始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0.00	21,600,000.00
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7,000,000.00	-
韶关市城市信用社	500,000.00	500,000.00
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500,000.00	500,000.00
陆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50,000,000.00
小 计	41,600,000.00	41,600,000.00
减：减值准备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41,600,000.00	74,600,000.00

(六) 应收款项类投资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成本	1,050,000,000.00	300,000,000.00
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利息调整	355,841.44	316,316.22
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应计利息	20,486,288.45	11,799,178.88
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成本	-	-
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调整	-	-
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应计利息	-	-
合计	1,070,842,129.89	312,115,495.10

(七)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 加	减 少	年末余额
原 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136,813.99	982,255.33	-	49,119,069.32
交通工具	4,810,255.27	-	-	4,810,255.27
电子设备	10,499,063.37	910,047.00	-	11,409,110.37
机器设备	1,704,396.10	172,199.00	-	1,876,595.10
其他固定资产	173,718.00	13,600.00	-	187,318.00
合 计	65,324,246.73	2,078,101.33	-	67,402,348.0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1,621,433.09	2,233,240.71	-	23,854,673.80
交通工具	2,742,075.14	721,304.03	-	3,463,379.17
电子设备	8,058,562.58	1,256,153.61	-	9,314,716.19
机器设备	443,184.05	165,963.15	-	609,147.20
其他固定资产	140,533.79	17,949.60	-	158,483.39
合 计	33,005,788.65	4,394,611.10	-	37,400,399.75
减：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32,318,458.08	-2,316,509.77		30,001,948.31

(九) 其他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29,715,943.45	32,485,268.44
其他应收款	5,584,743.38	7,190,136.90
在建工程	2,468,631.50	4,341,849.54
长期待摊费用	1,206,810.85	1,363,35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539.05	400,722.54
抵债资产	36,100,000.00	36,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55,517,971.54	1,515,523,324.10
合 计	831,066,639.77	1,597,404,656.53

(十) 吸收存款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公司客户	2,291,672,963.07	2,795,299,967.17
个人客户	1,614,215,696.56	1,662,717,370.12
借记卡存款	863,636,970.32	988,835,636.82
定期存款:公司客户	17,540,596.14	29,936,929.90
个人客户	2,818,844,882.60	3,170,981,201.87
财政性存款	-	-
保证金存款	1,425,681.65	1,119,168.28
应解汇款	251,215.00	5,067,308.00
合计	7,607,588,005.35	8,653,957,582.16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17,452,400.43	81,157,465.37	75,131,021.90	23,478,843.90

(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增值税	1,683,615.43	3,709,069.75	3,640,549.30	1,752,135.88
企业所得税	21,602,050.23	44,033,415.14	44,139,049.69	21,496,415.68
城建税	84,180.77	364,222.21	360,718.46	87,684.52
教育费附加	84,180.78	364,222.22	360,718.46	87,684.54
房产税		250,815.97	243,975.97	6,840.00
个人所得税	177,400.00	10,170,190.66	8,568,770.49	1,778,820.17
代扣利息税	139.43	2,273.90	2,303.48	109.85
土地使用税				
其他	75,413.82	41,443.33	38,253.90	78,603.25
合计	23,706,980.46	58,935,653.18	57,354,339.75	25,288,293.89

(十三) 应付利息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98,790,794.21	103,807,845.56

(十四) 其他负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6,452,102.90	1,766,075.70
应付股利	154,369.19	154,172.50
其他负债	59,074,762.89	56,081,185.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480,000,000.00	520,000,000.00
合计	595,681,234.98	608,001,433.89

(十五) 实收资本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国内法人投资股	193,230,020.00	47.60%	195,870,020.00	48.25%

境内自然人投资股	212,725,099.00	52.40%	210,085,099.00	51.75%
合计	405,955,119.00	100.00%	405,955,119.00	100.00%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年度分配上年股利 60,893,267.85 元，当年新扩股份不参与分红，参与分红的股份为 405,955,119.00 股，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405,955,119.00 元，已经韶关市诺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韶诺正验字[2017]第 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资本为 405,955,119.00 元。

（十六）资本公积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或股本）溢价	155,403,919.32	158,524,822.58
其他资本公积	1,928,708.00	1,928,708.00
合计	157,332,627.32	160,453,530.58

（十七）盈余公积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280,963.89	70,712,446.27
任意盈余公积	7,218,929.43	7,218,929.43
合计	63,499,893.32	77,931,375.70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代表大会批准，本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或者转增本公司的资本。

（十八）一般准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99,936,042.80	137,457,896.99

（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年初数	70,443,658.39	101,136,057.0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79,148.76
本年净利润	129,142,047.07	144,314,823.81
提取盈余公积	15,497,045.65	14,431,482.38
提取一般准备	32,285,511.77	37,521,854.19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50,667,091.04	60,893,267.85
未分配利润年末数	101,136,057.00	131,525,127.63

(二十)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1、利息收入：		
(1) 贷款及债券利息收入：		
①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40,177,164.88	39,299,753.99
②农业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1,759,825.82	2,043,156.68
③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128,858,007.07	124,046,404.72
④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50,986,048.96	61,567,299.37
⑤贴现利息收入	-	376,425.05
⑥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31,423.90
小计	221,781,046.73	227,364,463.71
(2)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①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3,793,021.25	16,473,625.64
②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40,913,525.84	38,335,938.73
③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74,278,253.79	69,385,272.61
④转贴现利息收入	7,777.78	20,337,259.34
⑤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969,627.12	21,728,492.28
⑥其他利息收入	-	-
小计	129,962,205.78	166,260,588.60
利息收入合计	351,743,252.51	393,625,052.31
2、利息支出：		
(1) 存款利息支出：		
①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7,187,388.96	29,008,390.11
②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482,793.64	383,044.01
③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5,664,651.37	5,817,735.35
④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70,508,743.88	78,558,969.05
⑤银行卡存款利息支出	3,403,639.03	4,297,507.55

⑥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3,474.82	8,313.55
⑦其他利息支出	67,711.64	57,706.21
存款利息支出小计	97,318,402.40	118,131,665.83
(2)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		
①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972,577.46	987,676.93
②系统内存放款利息支出	21,949,520.84	20,906,436.12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合计	22,922,098.30	21,894,113.05
利息支出合计	120,240,500.70	140,025,778.88
利息净收入	231,502,751.81	253,599,273.43

(二十一) 手续费净收入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1、手续费收入:		
(1)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1,997,115.85	1,781,014.53
(2)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440,842.02	472,270.19
(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962,840.95	1,327,562.82
(4) 账户管理费收入	92,018.26	91,894.67
(5) 其他	1,543,893.01	1,997,269.12
合计	5,036,710.09	5,670,011.33
2、手续费支出:		
(1)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299,909.20	250,265.08
(2)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80,959.55	275,164.09
(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	-
(4) 其他手续费支出	359,886.34	198,213.68
合计	840,755.09	723,642.85
手续费净收入	4,195,955.00	4,946,368.48

(二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1.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69,000.00	-
2.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70,738,021.58	46,478,959.74

3.债券利息收入	4,371,970.03	26,562,462.94
4.投资买卖价差	-	2,912,621.36
5.二级市场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	1,594,930.44
6.其他	2,987,883.18	-
投资收益合计	79,766,874.79	77,548,974.48

(二十三) 其他业务利润

1.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	-	-
抵债资产租赁收入	202,574.03	172,260.47
其他	154,985.46	181,657.63
合计	357,559.49	353,918.10
2.其他业务支出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抵债资产保管费用	5,000.00	-
其他	16,016.00	-
合 计	21,016.00	-
其他业务利润	336,543.49	-

(二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6,211.92	364,222.21
教育费附加	356,211.93	364,222.22
房产税	126,026.63	251,559.97
土地使用税	28,598.33	25,170.76
其它税金及附加	29,957.69	48,737.73
合计	897,006.50	1,053,912.89

(二十五)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613,385.92	426,917.65

印刷费	560,502.84	392,220.86
业务招待费	1,305,153.72	1,605,120.80
电子设备运转费	226,075.50	154,030.50
钞币运送费	70,318.30	123,428.90
安全防卫费	5,233,301.95	2,678,143.81
保险费	221,376.68	137,383.15
邮电费	576,689.67	720,592.84
咨询费	1,954,384.40	936,400.00
审计费	157,174.11	107,314.23
研究开发费	40,706.10	162,400.00
公杂费	352,513.31	532,035.94
差旅费	260,588.70	376,422.13
水电费	645,575.53	686,391.01
会议费	246,114.00	116,786.60
绿化费	10,374.00	13,715.00
诉讼费	312.50	300.00
公证费	-	3,000.00
会费	134,000.00	123,600.00
税费	-	-
交通工具耗用费	770,821.40	831,614.10
管理服务费	1,433,131.67	-
物业费	1,200.00	-
职工工资	49,533,910.34	53,792,898.94
职工福利费	2,800,699.56	2,838,080.76
职工教育经费	562,387.80	619,411.98
工会经费	990,678.21	1,075,857.98
劳动保护费	2,127,261.00	48,053.00
基本养老保险金	2,570,997.58	3,022,494.38
基本医疗保险金	1,477,924.14	1,632,556.66

工伤保险	42,627.14	51,842.51
生育保险	88,685.71	174,878.63
失业保险金	141,880.44	134,516.99
补充养老保险金	1,469,747.14	1,758,899.60
补充医疗保险金	1,714,985.20	2,203,586.00
其他保险金	51,744.00	55,044.00
住房公积金	5,493,892.00	6,051,947.00
租赁费	268,445.00	384,093.80
修理费	1,704,016.57	1,680,170.88
低值易耗品摊销	657,960.00	802,418.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978.11
固定资产折旧费	4,043,777.46	4,394,611.10
存款保险费	1,252,424.75	1,413,941.77
信息系统服务费	3,034,160.57	3,094,108.62
其他费用	2,350,298.78	6,097,884.57
合计	97,192,203.69	101,462,093.72

(二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贷款减值损失	46,595,378.55	45,978,661.55
合计	46,595,378.55	45,978,661.55

(二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资产清理收益	105,628.81	3,203.90
长款收入	1,100.00	2,800.00
罚没款收入	100,960.95	16,720.28
捐赠利得	50,098.56	-
其它	9,528.93	26,477.37
合计	267,317.25	49,201.55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罚没支出	5,643.69	306,534.37
捐赠支出	142,666.00	459,321.60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3,458.00	
其他	-	
合计	161,767.69	765,855.97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当前所得税费用	42,015,123.32	42,850,571.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931.52	71,816.51
合计	42,097,054.84	42,922,388.10

(三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现金及及周转金	69,750,259.86	76,666,249.1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	179,653,929.04	491,609,156.71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2,922,390,439.97	2,994,712,435.73
合计	3,171,794,628.87	3,562,987,841.62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 本企业的前 10 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情况
翁源县伟华旅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翁源县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零售:日用百货、副食品、五金、家用电器	赖远平	人民币贰仟万元
翁源县金叶发展公司	广东省翁源县	全民所有制	罚没国外烟草制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赖叔和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广东省韶关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吕良新	人民币叁亿玖仟壹佰万元
翁源县新光电池有限公司	广东省翁源县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生产销售电池	温锦明	人民币叁佰万元
广东华彩鸿盛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翁源县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国内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陈军	人民币玖仟万元
广东省翁源县茂源糖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翁源县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生产、销售白砂糖、赤砂糖、桔水、食用酒精	龙伟斌	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万元
翁源县富源大酒店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翁源县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中型餐馆及旅馆业,兼零售烟酒	罗定胜	人民币贰佰万元
翁源县兴民养殖有限公司	广东省翁源县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种猪、商品肉猪、仔猪、肉鸡的养殖及销售	吴岩松	人民币壹仟万元 (2018年8月16日注册资本由伍佰万元变更为壹仟万元)
廖逸星		自然人			
茹新春		自然人			

2.主要股东所持股份及其变动

单位: 股、%

股东性质	户名	证件号码	股份合计	持股比例
持股 5%以上股东	翁源县伟华旅业有限公司	914402297462655664	40,333,000	9.94
	翁源县金叶发展公司	440229000001215	40,250,000	9.91
	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1440200686357425C	20,350,000	5.01
职工董事	吴志敏	440229197608250014	242,000	0.06
	刘新颖	430602197505133026	258,300	0.06
	黄济坚	440229197606033518	187,000	0.05
外部董事	罗定胜	440229196501090036	275,000	0.07

	梁增仁	440229196602044231	5,593,500	1.38
	龙伟斌	440229195311140413	1,105,500	0.27
	刘玖香	440203197010252740	101,000	0.02
	蔡雪映（个人未持股，关联方持股）	-	-	-
独立董事	廖定东	350702197701231833	310,200	0.08
职工监事	曾秀霞	440229197804020021	192,500	0.05
外部监事	叶辉源	440229195711150434	528,000	0.13
	何建	440229196809223237	313,300	0.08
	郑海华	440229196609072644	191,000	0.05
高级管理人员	阮奔	440204196810033353	223,300	0.06
	韩承兵	440229197603010011	11,000	0.00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行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员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2018 年 12 月末，我行关联方有：一是关联自然人共 722 户。其中内部人 105 户（包含董监高、授信审查委员会、一级支行支行长、客户经理、信贷部、资产保全部人员）；持股 1%以上（含）至 5%以下（不含）股东有 5 户（廖逸星持股 1.97%、茹新春持股 1.96%、黄元清持股 1.91%、梁增仁持股 1.38%、何意兵持股 1.1%）；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612 户。二是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有 3 户（其中：翁源县伟华旅业有限公司持股 9.94%，翁源县金叶发展公司持股 9.91%，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持股 5.01%），持股金额合计 10093.3 万元，占比为 24.86%。

1. 重大关联交易

(1)2018 年 9 月，对广东省翁源县茂源糖业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10091.69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0.96%，截止 2018 年 12 月末，授信余额为人民币 9681.12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9.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集团贷款	机构名称	户数	户名	关联关系	授信金额	借款余额	集团授信余额	资本净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广东省翁源县茂源糖业有限公司	周陂支行	1	翁源县万正家电有限公司	翁源县万信建材有限公司、翁源县万正家电有限公司股东	300	300	9681.12	97782.90	9.9
	翁	2	翁源县万	担保关联	500	500			

城支行		信建材有限公司			
六里支行	3	朱晓琳	朱晓琳为龙伟斌儿媳，贷款抵押物为龙伟斌名下商铺	0	100
	4	翁源县盛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关联	600	600
	5	翁源县南浦潘露坑石场	股东关联、担保关联		0
总行营业部	6	汤小昌	翁源县宏东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41.67%，与龙伟斌之女龙晓澄（25%）合作伙伴	790	790
	7	广东宏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关联、广东省翁源县龙翔实业有限公司龙晓澄持股 25%	4600	4389.41
	8	丘建华	与广东宏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关联	122.42	117.43
	9	龙伟斌	茂源糖业实际控制人		0
	10	黄少珍	高管关联、与龙伟斌合作伙伴	89.27	84.2
	11	广东省翁源县茂源糖业有限公司	龙伟斌任法人代表	3090	2785.74
六里支行	12	上海锦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0
	13	翁源县茂源薯蓣专业合作社	股东关联		0
	14	翁源县官渡镇润茂糖蔗专业	股东关联		0

	合作社			
15	翁源县绿琿实业有限公司	龙伟斌任法人代表		0
16	翁源县雁翔印刷有限公司	龙伟斌任法人代表		0
17	英德市东桥糖业有限公司	法人关联、高管关联		0
18	翁源县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龙伟斌任法人代表		0
19	翁源县嘉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龙伟斌任法人代表		0
20	英德市向日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龙伟斌任法人代表		0
21	陈子京	茂源糖业股东		0
22	赖宏光	茂源糖业股东		0
23	卢保安	茂源糖业股东		0
24	杨毅琼	茂源糖业股东		0
25	郭宝财	茂源糖业股东		0
26	许国生	茂源糖业股东		0
27	梁永标	茂源糖业股东		0
28	涂新财	茂源糖业股东		0
29	涂忠	茂源糖业股东		0
30	黄先镜	茂源糖业股东		0
31	林志杰	茂源糖业股东		0
32	廖永金	茂源糖业股东		0
33	何心强	茂源糖业股东		0
34	邓本托	茂源糖业股东		0
35	郑少平	茂源糖业股东		0
36	郑悦明	茂源糖业股东		0
37	阮万川	茂源糖业股东		0
38	刘汉胜	茂源糖业股东		0
39	胡碧泉	茂源糖业股东		0
40	林奕初	茂源糖业股东		0
41	萧正亮	茂源糖业股东		0
42	吴昌华	茂源糖业股东		0

	43	张福贵	茂源糖业股东		0			
	44	包政平	茂源糖业股东		0			
	45	罗璇	茂源糖业股东		0			
	46	胡成章	茂源糖业股东		0			
	47	段德雄	茂源糖业股东		0			
	48	廖利平	茂源糖业股东		14.34			
	49	涂寿荣	茂源糖业股东		0			
	50	翁源县上 庙水力发 电有限公 司	龙伟斌任法人 代表		0			
		合计		10091.69	9681.12			

(2) 2018年9月, 本行对翁源县兴民养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金额为2720万, 占资本净额的2.98%。截止2018年12月末, 授信余额为人民币980万, 占资本净额的1%。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

所属集团贷款	机构名称	户数	户名	关联关系	授信金额	借款余额	集团授信余额	资本净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翁源县兴民养殖有限公司	六里支行	1	翁源县兴民养殖有限公司	吴岩松任法人代表	2720	980	980	97782.90	1
		2	黄国厦	占股80%, 实际控制人		0			
		3	吴岩松	占股20%, 法人代表, 执行董事		0			
		4	翁源县兴民养殖有限公司三华种猪场	吴岩松任法人代表		0			
		5	天津恒盛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国厦持股50%, 同时担任董事长		0			
		6	天津耀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国厦持股30%		0			
		7	天津耀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国厦持股30%		0			

8	肇庆市凡尔赛酒店有限公司	黄国厦持股49%		0
9	佛山市海南燕都家具有限公司	黄国厦持股42%		0
10	广州耀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国厦持股49%		0
11	赣州市亿腾投资发展呢有限公司	黄国厦持股30%，同时任监事		0
12	西安中环银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国厦持股16.67%，同时任监事		0
13	西安中商企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国厦持股0.8%，同时任监事		0
14	广州市森尧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黄国厦持股60%，吕容英持股40%，同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0
15	陕西穗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国厦持股40%，同时任监事		0
16	西安金寓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黄国厦持股47.06%，吕容英持股20.94%。		
17	广州市森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黄国厦持股90%。		
18	广东银燕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黄国厦任执行董事		
19	广东卓田工业有限公司	黄国厦任监事		
20	天津市冰峰有机加工有限公司	黄国厦任董事长		
21	广州市宏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吴岩松任法人代表（持股未知），同时担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22	吕容英	担保关联, 黄国厦配偶						
	23	广州市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吕容英持股80%, 同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广州市越秀区加华发展贸易中心	吕容英持股25.86%						
	25	河北盛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5%						
	26	天津前树佳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6%						
		合计		2720	980				

(3) 2018年9月, 本行对翁源县源丰林场及其关联方授信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占资本净额的6.52%。截止2018年12月末, 授信余额为3589.3万元, 占资本金额的3.67%。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

所属集团贷款	机构名称	户数	户名	关联关系	授信金额	借款余额	集团授信余额	资本净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翁源县源丰林场(普通合伙)	营业部	1	翁源县源丰林场(普通合伙)	梁明勋任法人代表	2600	2300.00	3589.30	97782.90	3.67
	新江支行	2	胡汉雄	持股15%	450	450.00			
		3	胡福财	持股17%	450	0.00			
	新江支行	4	梁传保	持股15%	100	89.30			
		5	梁伟华	持股17%	100	0.00			
		6	梁明勋	法人代表, 持股21%		0.00			
		7	胡敏源	持股15%		0.00			
		8	翁源县新江金阳光	梁明勋任法人代表	300				

			幼儿园						
	营业部	9	翁源县国商林海发展有限公司	梁明勋任法人代表, 执行董事, 经理	2000	750.00			
			合计		6000	3589.3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授信均经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符合授信审批流程要求, 未超过监管部门规定的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5% 的监管要求。以上贷款, 均为正常贷款。

(三) 一般关联交易事项。

2018 年, 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余额为 2632.76 万元。

(四)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授信业务, 没有资产转移、提供服务和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报告期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9688.21 万元, 占资本净额 9.9079%, 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全部为正常、关注类贷款, 没有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进行审计。截至 2018 年末, 本行的资本净额为 97782.9 万元, 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没有超过资本净额的 10%, 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没有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本行在处理关联交易业务时,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的贷款程序和规定, 操作方式, 定价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办理, 符合诚信、公允原则。

八、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62,257,680.62	1,559,744,089.60
存放同业款项	2,922,390,439.97	2,994,712,435.73
应收利息	29,715,943.45	32,485,268.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40,566,381.94	3,682,302,138.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755,517,971.54	1,515,523,324.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600,000.00	74,600,000.00
合计	7,952,048,417.52	9,859,367,256.10

2.信用质量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主要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未逾期	逾期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9,744,089.60	-	-	1,559,744,089.60
存放同业款项	2,994,712,435.73	-	-	2,994,712,435.73
应收利息	32,485,268.44	-	-	32,485,268.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34,088,009.98	290,922,516.45		3,819,964,179.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15,523,324.10	-	-	1,515,523,324.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600,000.00	-	-	74,600,000.00
合计	9,711,153,127.85	290,922,516.45		9,997,029,297.55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10,042,851.42	84,705,008.69
1 至 2 个月	87,239,365.73	97,743,193.14
2 至 3 个月	118,350,000.00	56,096,310.35
3 个月以上	58,755,821.15	52,302,866.21
合计	374,388,038.30	290,847,378.39

资本管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74%	15.8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74%	15.82%
资本充足率	17.86%	16.94%

核心一级资本	82,785.97	91,332.30
股本	40,595.51	40,595.51
资本公积	15,733.26	16,045.35
盈余公积	6,349.99	7,793.14
一般风险准备	9,993.60	13,745.79
未分配利润	10,113.61	13,152.51
其他	-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2,785.97	91,332.30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	-
一级资本净额	82,785.97	91,332.30
二级资本额	5,518.97	6,450.6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5,129.82	8,114.96
资本净额	88,304.94	97,782.90
风险加权资产	494,525.43	577,155.6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无任何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4.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要的资产转让或出售事项。

5.重大投资、融资情况

本年年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4,160.00 万元, 本年新增陆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投资 5,000.00 万元, 出售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投资 1,700.00 万元,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行余额为 7,460.00 万元。

6.股利发放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派发股利 60,893,267.85 元, 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7.逾期贷款诉讼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 本公司存量诉讼贷款约 640 笔, 金额合计 8,365.93 万元, 其中 100 万元以下诉讼贷款金额约 2,799.00 万元, 100 万元以上贷款金额约 5,566.00 万元, 其中诉讼金额较大的有仁化县和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万元, 韶关市庆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 万元, 温勤 900.00 万元, 何兵坚 1,200.00 万元。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 基本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实现了规模、效益、质量同步增长。截止报告期末, 本行资产总额 1032786 万元, 比年初增加 115678 万元, 增长 12.61%; 各项存款 865396 万元, 比年初增加 104637 万元, 增幅 13.75%; 各项贷款 381996 万元, 比年初增加 46748 万元, 增幅 13.94%; 财务总收入 4772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4006 万元, 增幅 9.16%; 财务总支出 33293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490 万元, 增幅 8.08%; 全年实现净利润 14431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517 万元, 增幅 11.75%, 其中当年提取减值准备 4598 万元; 实现经营利润 23322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538 万元, 增幅 7.06%; 不良贷款 5651 万元, 比年初下降 411 万元, 降幅 6.78%, 不良贷款占比 1.48%, 比年初下降 0.33%; 资本充足率 16.94%, 比年初下降 0.92%。截止报告期末, 本行占当地金融机构的存款市场份额为 54.43%, 贷款市场份额为 58.39%。

(二)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 14891.86 万元, 分配如下:

- (1) 按净利润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91.42 万元;
- (2) 按净利润 2%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58.28 万元;
- (3) 按净利润 25%比例提取一般准备 3228.55 万元;
- (4) 留存未分配利润 10113.61 万元。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 18347.85 万元, 分配如下:

- (1) 按净利润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43.15 万元;
- (2) 按净利润 26%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52.19 万元;

(3) 留存未分配利润 13152.51 万元。

(三)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章 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状况

(一)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对经营管理层、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的授权明确、清楚、适度。授信审批部门与授信执行部门相互独立，对同一客户实施最高额度授信，同时在授信过程中主动防范对单一客户、关联客户和集团客户风险的高度集中，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人情贷款和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防止信贷资金违规投向高风险领域。三是加强对增量贷款的事前风险防范，加强对存量贷款的风险转移消化，对不良类贷款如不能增加有效担保的，要求限期收回。四是严格执行贷款管理责任制，明确相应的责任人，对管理不善新发生的不良款按损失程度和责任大小予以责任追究。若发生违规贷款的对责任人予以经济处罚的同时，并责令限期收回，若限期内未能收回，主要责任人下岗清收；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全额赔偿，并解除主要责任人劳动合同。

(二)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是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 明确贷款对象。本行贷款营销的对象主要是服务辖区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并连续办理了年检手续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贷款营销的对象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必须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有稳定的经济收入 and 良好

的信用记录，有按期偿还本息的能力；申请票据承兑、贴现，必须具有真实合法的贸易背景并持有合法有效的商品购销合同及增值税发票等。同时，本行也规定了信贷限制对象。信贷限制对象主要是：自然人贷款中一户家庭只允许有一个借款人，不得有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借款人出面借款；非自然人在本行有贷款，其个人股东及其他自然人不得以个人名义贷款并用于该企业；年龄已超六十周岁或未满十八周岁，身患重症或绝症者不得作为借款人或担保人；不得对在本行有不良贷款或为不良贷款担保的失信客户发放贷款；不得发放交叉贷款，同一借款人不得在本行辖区内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支行中取得贷款；对正常类以下贷款客户不得准入及新增贷款。

(2) 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新发放贷款，第一个同意贷款的人，确定为贷款管理责任人，其他有关贷款管理人员共同为第二责任人。贷款管理第一责任人对贷款负全部或者主要责任，贷款管理第二责任人对贷款负部分或者次要责任。本行贷款管理责任人包括支行信贷员、负责人、信贷审批小组全体成员。行相关权力机构负责人，信贷审批委员会对信贷资产质量负全责，对按正常程序发放的贷款若造成风险和损失的负管理责任。

(3) 实行授权管理。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对企业贷款，各支行在行授权范围内自主发放，超权限的贷款必须先由经办行贷款审批小组讨论审批，签署明确意见后上报行贷款审批委员会审批并逐级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对自然人贷款，各支行在行授权范围内审批，超权限的上报行贷款审批委员会逐级审批。本行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董事长对行长授权，行长对业务职能部门、支行授权，在授权范围内业务职能部门、支行可对经办人员转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

(4) 规范贷后管理。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资金支付管理、贷款用途跟踪检查、贷后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等。贷款发放后，信贷人员除了要对贷后资金支付、贷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外，还必须按照规定的检查间隔期定期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因素、非财务因素、现金流量、担保因素及还贷能力等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发现有影响贷款按期偿还的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或向行主管领导反映，防范贷款风险。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情况。

(5) 贷款风险管理及防范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5651 万元，比年初下降 411 万元，减幅 6.78%，其中次级类 5168 万元，可疑类 483 万元，损失类 0 万

元；不良贷款占比 1.48%，比年初下降了 0.33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呈现“双降”现象，资产质量呈现上升趋势，信贷风险呈现下降趋势。

(6) 资产收益率情况。本行通过对资产的充分利用，资产收益率与去年基本持平。2018 年 12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 1032786 万元，资产回报率 1.48%，比上年末下降 0.01%；所有者权益 91332 万元，资本回报率 16.58%，比上年末下降 0.14%。

(三)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本行在信贷业和同业等主要业务方面形成了基本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贷款操作管理办法》、《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操作管理办法（第二版）》《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七级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发放与支付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押品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业务管理办法（第二版）》《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涵盖了信贷业务的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防范可操作性风险。

2. 全面审计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按照银监部门及省联社的要求组织开展了贷款十大乱象检查、担保业务自查、消费贷款专项排查情况、同业业务风险排查、信贷风险排查等专项检查共 57 项 58 次，离任（岗）审计 24 人次，接受省联社检查、审计 3 次，接受韶关银监分局开展现场检查 3 次，配合省审计厅开展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 1 次。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如不能有效控制，将有可能损害商业银行的清偿能力。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及时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认真贯彻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2018 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74.51%，流动性缺口率为 69.14%，核心负债依存度 77.26%；二是大力吸收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2018 年末，本行储蓄存款余额占存款余额的 67.45%，其中定期储蓄存款占储蓄存款的 55.46%；三是留足备付金。2018 年末，备付金率 7.17%；四是合

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2018 年末，本行存贷比例为 43.79%；五是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六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盈利。

2. 管理程序。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在管理程序上，本行加强流动性管理的目标，包括新增存贷款、存贷比例等，在日常业务管理中，风险管理部门准确的监测流动性风险，一旦发现风险达到警戒线就及时向高层报告，发出预警信号。同时，建立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提高避险能力，一旦预警，将在限定时间内采取有效地措施进行补救，尽量把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三）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分析

2018 年，我行各项流动性关键监测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内，资金备付水平充裕。各项常规指标、负债业务指标、资产业务指标基本符合流动性监管标准值。我行资金运用主要是存放短期的同业资金，购买金融机构股权和短期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债券和同业存单，持有债券为国债、金融债和地方债，属合格优

质流动性资产。我行暂不存在流动性支付危机，总体流动性风险状况良好。但通过压力测试分析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隐患。

最大十户存款比例较高，一旦出现大额客户存款的同时流失，将会影响我行流动性。

资产负债期限不匹配，存贷款期限错配净额略高，客户偏好中长期贷款居多，180 天内期限贷款较少，活期存款和一年期以内定期存款较多。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已制定了《翁源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翁源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防控预案》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高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市场风险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严格按照利率定价要求执行，防范风险发生。

2. 管理程序。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三）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本行在信贷业和同业等主要业务方面形成了基本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贷款操作管理办法》《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操作管理办法（第二版）》《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七级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发放与支付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押品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业务管理办法（第二版）》《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管理办法（2018年版）》《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管理办法》《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市场业务风险管理细则（2018年版）》等，涵盖了信贷业务的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防范可操作性风险。

2. 全面审计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按照银监部门及省联社的要求组织开展了关联交易专项检查、信贷乱象检查、债券业务专项检查、同业业务风险排查、理财与保险业务合规性检查、市场业务乱象专项整治等专项检查。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引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一是逐步建立风险评价机制，通过规范业务流程，明示风险点，确保内控建设深入每个操作节点。二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建立风险防控体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根据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的要求，本行每年对原有规章制度

进行补充和完善，确保了管理的连续性和风险的可控性。三是加强授权制度管理。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性质、授予不同的权限额度。四是实行系统控制。利用计算机程序监控等手段，锁定支行、人员的业务权限，对业务数据进行集中处理，及时、真实、准确地反馈相关信息，对操作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五是加强信贷业务、临柜业务的检查监督。六是加强岗位轮换。本行严格执行四项制度，每年对同一岗位任职满 5 年的中层干部一律进行交流，同时明确重要岗位人员在同一岗位不得超过 3 年。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 管理程序。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

（三）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和管理情况。本行按照《银行业内部控制指引》、《广东省农村信用社内部控制评价暂行办法》等内控要求，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了整理修订、完善，初步建立了包括基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管理制度三大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建立了案件防控评估制度。目前，本行已制定《授权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等涉及业务经营管理政策、对经营管理具有根本性影响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电汇兑系统管理办法》、《珠江平安卡业务管理办法》《柜员制管理办法》《信贷业务操作规程》等制度；并按照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各业务条线的专项管理制度；同时制定了干部交流、岗位轮换轮调、强制休假、亲属回避等四项制度，对全员进行连续动态的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共制定各类管理办法、操作制度等共 330 份。同过上述措施的实施，逐步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完整、合理、有效。

2. 全面审计情况。报告期内，根据银监部门和省联社的工作部署，结合本行实际，制订了《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防控工作管理办法（第二版）》，并对照要求于 1 月至 12 月对全辖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各项业务指标完成情况、职能部门履职情况、财务费用列支、存款及不良贷款管理等方面展开全面稽核审计工作。现场检查 57 项，检查次数 58 次；离任（岗）审计 24 人次。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分析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组织分支机构严格进行整改，整改率达到 90%以上。坚持查处并重，促进业务操作合法规范。为有效发挥责任追究的威慑力和警示作用，加强了对各项检查的后续跟踪检查力度和责任追究力度，2018 年本行共对 306 人次进行责任追究，通过

行政处分、通报批评、违规扣分、扣减绩效工资等方式对责任人进行问责。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基本可控，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能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经营决策体系

本行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董事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对公司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负责本行日常经营管理。本行各支行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其核心目标是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股东价值的长期最大化。

二、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情况

本行股本由自然人股和法人股组成，均为投资股。本行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05,955,119.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405,955,119.00 元，股本结构为：自然人股 210085099 股，占股本总额的 51.75%，其中职工自然人股 28208605 股，占总股本的 6.95%；法人股 195870020 股，占股本总额的 48.25%。以上各项比例均符合银监会有关规定。

（二）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本行股东总人数为 1953 户，其中，法人股东 22 户，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1704 户，本行职工股东 227 户。

三、股东大会情况

本行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召开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本行股东大会均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挂牌开业。2018 年本行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 14 项决议。会议程序符合《章程》有关规定。

（一）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股东大会第七次会议。本行股东大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上午在翁源县龙泰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达到了《章程》等有关文件

规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会议经充分商议，通过了如下 14 项决议：

- 1.听取和审议《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听取和审议《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同意通过《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4.同意通过《关于<2018 年度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工资总额预算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同意通过《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经营和财务预算报告》。
- 7.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 8.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同意通过《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10.同意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版)>的议案》。
- 11.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战略发展规划>议案》。
- 12.同意通过《关于选举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 13.同意通过《关于选举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4.同意通过《关于召开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四、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的构成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3 名，占 30%；非职工自然人董事 7 名，占 70%。

本行董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 务	年龄	职称	文化	金融工作年限
吴志敏	董事长	43	政工师	本科	23
刘新颖	董事	44	经济师	硕士	25
黄济坚	董事	45	助理经济师	本科	21
龙伟斌	董事	66	高级政工师	大专	9
罗定胜	董事	54		中专	9
蔡雪映	董事	58	助理政工师	高中	9
梁增仁	董事	53			
刘玖香	董事	49	会计师、经济师	大专	26
杨树臣	独立董事	56	教授	硕士研究生	8
廖定东	独立董事	42	经济师	本科	

(二) 董事会工作情况

本行现有董事 10 人, 其中, 农户 (农村工商户)、企业、本行职工担任董事的比例为 4: 3: 3, 即农户 (含农村工商户) 担任董事 4 人, 企业法人担任董事 3 人, 本行职工担任董事 3 人。上述比例符合章程及银监会有关规定。2018 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 审议表决通过了 97 项决议。会议程序符合《章程》有关规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 日上午在翁源农商银行总行四楼董事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11 名, 实到会董事 10 名, 会议达到了《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会议经充分商议, 通过了如下 19 项决议:

(1) 同意通过《关于全权授权董事长就入股始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的议案》;

(2) 同意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同意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同意通过《关于免去吴安生同志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5) 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刘新颖同志为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6) 同意通过《关于聘任韩承兵同志为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7)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2018年版)>议案》;

(8) 同意通过《关于<关于调整2017年经营目标考核任务的通知>议案》;

(9)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黑名单”制度管理办法>议案》;

(10)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量业务管理实施细则(2018年版)>议案》;

(11)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结算业务差错处理办法>议案》;

(12)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3)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议案》;

(14)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反洗钱工作考核办法>议案》;

(15) 同意通过《关于<翁源农商银行2018年内审监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6) 同意通过《关于<翁源农商银行审计部2018年审计计划>的议案》;

(17) 同意通过《关于<翁源农商银行2018年度审计人员工作考核方案>的议案》;

(18)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文化体系建设2018年—2020年工作规划>的议案》;

(19)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内设机构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上午在翁源农商银行总行四楼董事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11名,实到会董事9名,会议达到了《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会议经充分商议,通过了如下17项决议:

(1) 同意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第七次会议的议案》;

(2)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2018年第二版)>的议案》;

(3)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2018

年第二版）>的议案》；

（4）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战略发展规划>议案》；

（5）同意通过《关于聘任曾秀霞同志为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理的议案》；

（6）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内设机构的议案》；

（7）同意通过《关于引入省银信中心绩效考核系统进行考核的议案》；

（8）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办法（2018 年版）>的议案》；

（9）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实施细则（2018 年第二版）的议案》；

（10）同意通过《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11）同意通过《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13）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减免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14）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实施细则（2018 年版）>的议案》；

（15）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7 年战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6）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17）同意通过《关于<翁源农商银行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上午在翁源农商银行总行四楼董事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11 名，实到会董事 9 名，会议达到了《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会议经充分商议，通过了如下 4 项决议：

（1）同意通过《关于<选举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

事>的议案》;

(2)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制订制度评审>的议案》;

(3)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入“微贷工厂”模式加强信贷营销的议案》;

(4)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广东磨铁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上午在翁源农商银行总行四楼董事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10名,实到会董事9名,会议达到了《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会议经充分商议,通过了如下17项决议:

(1) 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 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 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的议案》;

(8) 同意通过《关于设立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9) 同意通过《关于聘任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0) 同意通过《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1) 同意通过《关于引入“微贷工厂”模式加强信贷营销的议案》;

(12) 同意通过《关于制定<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人及股东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办法(2018年版)>的议案》;

(13) 同意通过《关于制定<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押品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14) 同意通过《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版)》;

(15) 同意通过《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殊客户群体人性化服务操作办法(2018年版)》;

(16) 同意通过《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聘律师管理办法(2018年版)》;

(17)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制订制度评审>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上午在翁源农商银行总行四楼董事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10名,实到会董事9名,会议达到了《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会议经充分商议,通过了如下8项决议:

(1)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会计决算的报告》的议案;

(2)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金鹰卡循环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3)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实施细则(2018年版)>的议案》;

(4)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办法(2018年第二版)>的议案》;

(5) 同意通过《关于<翁源农商银行2018年职工工资调整方案>的议案》;

(6)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职工缴存公积金额度调整方案>的议案》;

(7)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履职问责办法(2018年版)>的议案》;

(8)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制订制度评审>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上午在翁源农商银行总行四楼董事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10 名，实到会董事 9 名，会议达到了《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会议经充分商议，通过了如下 7 项决议：

- (1)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转让的议案》；
- (2)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华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翁源分公司新增 7000 万元授信的议案》；
- (3) 同意通过《关于翁源县盛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办理 600 万元续贷的议案》；
- (4) 同意通过《关于翁源县兴民养殖有限公司新增 1740 万元授信的议案》；
- (5) 同意通过《关于翁源县源丰林场新增 1400 万元授信的议案》；
- (6)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内设机构和职能的议案》；
- (7)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制订制度评审>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上午在翁源农商银行总行四楼董事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10 名，实到会董事 9 名，会议达到了《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会议经充分商议，通过了如下 4 项决议：

- (1) 通报韶关银监分局下发的通报和监管意见书；
- (2) 同意通过《关于选举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3) 同意通过《关于将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调整为一级支行的议案》；
- (4)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制订制度评审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午在翁源农商银行总行四楼董事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10 名，实到会董事 9 名，会议达到了《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会议经充分商议，通过了 4 项决议：

- (1) 同意通过《关于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议案》；
- (2) 同意通过《关于抵债资产转让的议案》；
- (3) 同意通过《关于何兵坚不良贷款债权转让的议案》；
- (4) 同意通过《关于翁源农商银行作为陆丰农商银行发起人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午在翁源农商银行总行四楼董事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10 名，实到会董事 10 名，会议达到了《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会议经充分商议，通过了如下 14 项决议：

- (1) 同意通过关于《2018 年批量转让不良资产工作方案》的议案；
- (2) 同意通过关于翁源农商银行六里支行综合楼工程招标控制价的议案；
- (3) 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4) 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5) 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6) 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7) 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农”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8) 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9) 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的议案；
- (10) 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 (11)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同意通过关于将本行股权转至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的议案；
- (13)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管理办法（2018 年版）》的议案；
- (14)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2018 年版）》的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在翁源农商银行总行四楼董事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10 名，实到会董事 10 名，会

议达到了《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会议经充分商议，通过了如下3项决议：

- (1) 同意通过关于核销不良贷款的议案；
- (2)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收处置不良资产奖励实施细则（2019年版）》议案；
- (3) 同意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内设部门的议案。

7、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8年，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共25个工作日，履行职责期间独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可能造成商业银行重大损失的事项、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

五、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的构成情况。

本行监事的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章程》的规定要求。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其它自然人监事3名。

至2018年5月翁源农商银行监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年龄	职称	文化程度	金融工作年限
何少华	监事长	52	政工师	大专	27
曾秀霞	监事	41	经济师	本科	22
叶辉源	监事	61	电力技师	高中	
刘洪	监事	52	助理工程师	大专	
黄汉明	监事	59		高中	

至2018年12月翁源农商银行监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年龄	职称	文化程度	金融工作年限
卓柳丹	纪委书记、监事	43	政工师	本科	24
曾秀霞	监事	41	经济师	本科	22
叶辉源	监事	61	电力技师	高中	
何建	监事	50		大专	0

郑海华	监事	52	助理工程师	大专	3
-----	----	----	-------	----	---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本行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授信状况和董事、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会议程序符合《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和《章程》有关规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行第一届第十七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上午在本行监事长办公室召开。5 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24 项决议：

（1）审议《关于全权授权董事长就入股始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的议案》；

（2）《2018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3）《2018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分配方案》；

（4）《关于免去吴安生同志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5）《关于聘任刘新颖同志为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6）《关于聘任韩承兵同志为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7）《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黑名单”制度管理办法》；

（8）《2017 年内审监察工作情况报告》；

（9）《翁源农商银行审计部 2018 年审计计划》；

（10）《2017 年风险防控工作情况报告》；

（11）《监事会 2018 年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12）《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3）《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的议案》；

（14）《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反洗钱工作考核办法〉议案》；

（15）《关于〈翁源农商银行 2017 年内审监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6）《关于〈翁源农商银行审计部 2018 年审计计划〉的议案》；

（17）《关于〈翁源农商银行 2018 年度审计人员工作考核方案〉的议案》；

（18）《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文化体系建设 2018 年-2020 年工作规划〉的议案》；

（19）《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内设机构的议案〉》；

(20)《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风险防控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21)《关于〈翁源农商银行 2017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2)《关于〈翁源农商银行公司治理评估检查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3)《关于〈翁源农商银行关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自查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4)《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行第一届第十八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在本行监事长办公室召开。5 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21 项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第七次会议的议案》;

(2)《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2018 年第二版)》;

(3)《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2018 年第二版)》;

(4)《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战略发展规划》;(5)《关于聘任曾秀霞同志为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理的议案》;

(6)《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内设机构的议案》;

(7)《关于引入省银信中心绩效考核系统进行考核的议案》;

(8)《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办法(2018 年版)》;

(9)《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实施细则(2018 年第二版)》;

(10)《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11)《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13)《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减免管理实施细则》;(14)《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实施细则(2018 年版)》;

(15)《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7 年战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16)《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报告》;(17)《翁源农商银行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评价报告》;(18)《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案件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19)《翁源农商银行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20)《翁源农商银行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案件风险排查情况的报告》;

(21)《翁源农商银行 2018 年第一度内审监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行第一届第十九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下午在翁源县龙泰酒店三楼小会议室召开。5 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4 项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制订制度评审>的议案》；

(4)《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广东磨铁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行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上午在本行监事长办公室召开。5 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8 项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翁源农商银行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检查情况的报告》；

(2)《关于翁源农商银行深化整治市场乱象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3)《关于翁源农商银行 2018 年第二季度案件风险排查情况的报告》；

(4)《翁源农商银行关于 2018 年第二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的报告》；

(5)《关于翁源农商银行 2018 年上半年内审监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6)《关于翁源农商银行 2018 年上半年治理商业贿赂工作情况的报告》；

(7)《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8)《翁源农商银行 2018 年上半年案防工作情况的报告》。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行第二届第二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上午在本行监事长办公室召开。5 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9 项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决算的报告》；

(2)《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金鹰卡循环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3)《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实施细则(2018 年版)>的议案》；

(4)《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办法(2018 年第二版)>的议案》；

- (5)《关于<翁源农商银行 2018 年职工工资调整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职工缴存公积金额度调整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履职问责办法(2018 年版)>的议案》;
- (8)《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评审>的议案》;
- (9)《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管理办法(2018 年版)>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行第二届第三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上午在本行监事长办公室召开。5 位监事出席会议。听取了 2 项监管意见, 审议并表决通过 7 项决议:

- (1) 通报《监管意见书》(韶银监办发〔2018〕138 号);
- (2) 通报《监管意见书》(韶银监办发〔2018〕141 号);
-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 (4)《关于调整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5)《关于调整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6)《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案件风险排查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翁源农商银行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的报告>的议案》;
- (8)《关于<翁源农商银行 2018 年第三季度内审监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制度梳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行第二届第四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午在本行监事长办公室召开。5 位监事出席会议。听取了 1 项报告, 审议并表决通过 6 项决议:

- (1) 通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的执行情况。
- (2) 审议通过《关于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议案》;
- (3)《关于抵债资产债权转让的议案》;
- (4)《关于何兵坚不良贷款债权转让的议案》;
- (5)《关于翁源农商银行作为陆丰农商银行发起人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
- (6)《翁源农商银行 2018 年第三季度市场风险监测分析报告》;
- (7)《翁源农商银行 2018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分析报告》共 6 个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行第二届第五次监事会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在本行监事长办公室召开。5位监事出席会议。听取了1项监管意见书，1项现场检查意见书及监事会近期工作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9项决议：

- (1) 通报《监管意见书》（韶银监办发〔2018〕152号）；
- (2) 通报市场乱象《现场检查意见书》（韶银监办发〔2018〕62号）；
- (3) 通报监事会近期工作情况；
- (4) 审议通过《关于翁源农商银行深化整治市场乱象工作情况的报告》；
- (5) 《关于翁源农商银行市场乱象整治现场检查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
- (6) 《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资本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 (7) 关于《2018年批量转让不良资产工作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翁源农商银行六里支行综合楼工程招标控制价的议案；
- (9) 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将本行股权转至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的议案；
- (11) 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管理办法（2018年版）》的议案；

- (12) 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2018年版）》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行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于2018年12月24日上午在本行监事长办公室召开。5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3项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不良贷款的议案；
- (2) 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收处置不良资产奖励实施细则（2019年版）》议案；
- (3) 关于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内设部门的议案。

（三）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履职天数：叶辉源5天，刘洪5天，黄汉明2天。2018年6月5日，对监事会成员进行换届，换届后第二届外部监事履职天数：郑海华9天，何健9天，叶辉源10天。2018年监督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召开会议5次和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利润分配方案、2017股金分红方案、2017董高监履职评价报告、2017薪酬执行情况报告、2018—2020年战略发展规划、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管理办法（2018年版）、内审监察工作情况报告、风险防控工作情况等议案。

六、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的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高级管理层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章程》的规定要求。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部门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总行营业部负责人等为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到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7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层分工明确，能够遵守勤勉、诚信原则，忠实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年龄	职称	文化	金融工作年限
刘新颖	行长	44	经济师	硕士	25
阮奔	副行长	50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5
韩承兵	副行长	43	经济师	本科	20
吴永清	财务部门负责人	47	经济师	本科	27
蓝应时	内审部门负责人	36	会计师、经济师	本科	12
曾秀霞	合规部门负责人	41	经济师	本科	22
袁淑英	总行营业部负责人	36	助理经济师	本科	12

七、薪酬情况

（一）本行薪酬管理情况。

根据《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第二版）》，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三部分构成。固定薪酬即基本工资，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是工资构成中相对固定的部分，着重体现工资的保障功能。可变薪酬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考核方案进行计发。福利性收入指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情况。

2018 年，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2018 年版）》《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高管薪酬管理办法（2018 年版）》《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第二版）》和《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2018 年合计发放非职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约 480.99 万（税前、含延期支付）。

八、职能部门与分社机构设置情况

（一）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 14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授信管理部、运营部、资金业务部、科技与电子银行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安全保卫部、资产保全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纪检办公室（监察室）。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所辖机构（含本级）	在岗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机关	1	83	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一路 88 号
总行营业部	1	31	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一路 88 号
城中支行	1	7	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一路
环城路支行	1	8	翁源县龙仙镇环城北路
西区支行	1	16	翁源县龙仙镇龙仙大道
龙仙支行	1	17	翁源县龙仙镇建设路翁江新城
朝阳路支行	1	6	翁源县龙仙镇朝阳路
建国路支行	1	7	翁源县龙仙镇建国路
罗坑水支行	1	6	翁源县龙仙镇朝阳路
坝仔支行	1	11	翁源县坝仔镇建设路 102 号
岩庄支行	1	4	翁源县坝仔镇岩庄街
江尾支行	1	11	翁源县江尾镇江尾街
周陂支行	1	11	翁源县周陂镇周陂街
礞下支行	1	5	翁源县周陂镇礞下街
六里支行	1	10	翁源县六里镇商业大道 64 号
官渡支行	1	13	翁源县官渡镇九里香市场（第一层）
翁城支行	1	14	翁源县翁城镇翁城街
新江支行	1	11	翁源县新江镇建设南路 11 路
铁龙支行	1	7	翁源县铁龙林场大道东 12 号
合 计	19	278	

注：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在岗员工 278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42 人，占 15.11%。大专以上学历的 264 人，占 94.96%。报告期末，本行有离岗休养员工 13 人，退休员工 116 人。

第六章 重大事项

一、最大十名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投 43594800 股，持股比例 10.74%；最

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 173197520 股，持股比例 42.66%。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情况	关联情况	抵押、托管和冻结情况
1	廖逸星	8,000,750	1.97	无	自然人股东	100%
2	茹新春	7,962,100	1.96	无	自然人股东	无
3	黄元清	7,753,250	1.91	无	自然人股东	100%
4	梁增仁	5,593,500	1.38	无	自然人股东	无
5	何意兵	4,513,000	1.11	无	自然人股东	无
6	李韶轩	3,000,000	0.74	无	自然人股东	100%
7	释万行	2,640,000	0.65	无	自然人股东	无
8	曾苑军	1,433,000	0.35	无	自然人股东	56%
9	张程彬	1350,600	0.33	无	自然人股东	100%
10	华小礼	1,348,600	0.33	无	自然人股东	100%
合计		43,594,800	10.74			

2018 年 4 月 11 日，扶满玉将其持有的 7962100 股转让给茹新春。

最大十名法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股权转让情况	关联情况	抵押、托管和冻结情况
1	翁源县伟华旅业有限公司	40,333,000	9.94	无	法人股东	无
2	翁源县金叶发展公司	40,250,000	9.91	无	法人股东	无
3	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350,000	5.01	无	法人股东	无
4	翁源县新光电池有限公司	13,332,000	3.28	无	法人股东	无
5	广东华彩鸿盛集团有限公司	12,700,000	3.13	无	法人股东	100%
6	广东省翁源县茂源糖业有限公司	12,479,500	3.07	无	法人股东	无
7	翁源县富源大酒店实业有限公司	10,390,000	2.56	无	法人股东	无
8	翁源县兴民养殖有限公司	10,000,000	2.46	无	法人股东	无
9	翁源县岭头燃气有限公司	7,753,020	1.91	无	法人股东	无
10	翁源县百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10,000	1.38	无	法人股东	无
合计		173197520	42.66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我行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的股份总数为 405955119 股。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955119 元，与实收资本一致。

三、本行、本行董事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

2018年9月5日，原韶关银监分局对我行进行检查，针对我行信贷业务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内部问责，并对我行作出处罚。

第七章 履行社会责任

翁源农商银行牢牢把握服务“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的经营方向，积极助推翁源经济、文化、教育、社会的发展，不忘履行作为翁源本地银行的社会责任。

一、大力“支农支小”

（一）支农基本情况。

2018年，翁源农商银行牢固树立支农服务意识，大力支持“三农”。翁源农商银行各项业务发展取得了较好成绩，截至2018年12月，翁源农商银行各项贷款余额383172.77万元，比年初增加47924.32万元，增长14.3%；涉农贷款余额为252010.3万元，2018年翁源农商银行累计发放涉农贷款共计1747笔，累计发放金额为11381.52万元，满足了农村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受到了当地农民群众和广大客户的好评，为当地农村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扎实服务，大力扶持小微企业。

翁源农商银行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工作要求，根据小微企业资金需求“短、小、频、急”的特点，开辟了“小微企业贷款绿色通道”，加快了办贷时间，提高了办贷效率。同时，结合自身服务特色和市场变化，推出了“水电贷”“银税互动”“致富贷”等金融创新产品，较好地推动小微企业进入创新驱动、专业经营、精细管理的发展轨道，对促进全县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增加居民收入、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起到了较大作用。如翁源农商银行与税务机关合作推出的“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贷款，能够有效化解小微企业融资信息不对称问题，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三）创新服务方式，设立翁源农商银行小微贷款中心。

翁源农商银行通过与第三方公司合作，积极推进小微贷款中心建设工作，已于2018年第四季度投产发放贷款。该中心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方式，深入挖掘市场需求并有针对性地开展信贷营销工作，对有合理需求的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大力扶持我县小微客户发展。

二、开展金融扶贫行动

翁源农商银行积极与当地扶贫办、县财政局沟通，密切关注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对符合条件及有信贷需求的贫困户给予信贷支持，做到应贷尽贷。截至 2018 年 12 月，翁源农商银行包干责任区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数 3428 户，已进行信用评级的贫困户户数 3428 户，扶贫小额贷款存量户数 116 户，比年初增加 69 户，余额 452.5 万元，比年初增长 291.71 万元，增幅为 181.42%，高于各项贷款增幅。

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社会公益”的载体作用

本年度，翁源农商银行不忘履行作为翁源本地银行的社会责任，积极助推翁源经济、文化、教育、社会的发展，一是按照县委要求，翁源农商银行成立了由我行牵头的驻良星村工作组，认真做好贫困户精准识别工作，落实“第一家长”帮扶机制，对贫困户实行有效的一对一帮扶。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我行累计发放小额扶贫贷款 167 笔，累计发放金额 652.5 万元，存量 141 笔，存量余额 553.5 万元。二是我行积极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进社区、进校园、进厂区等宣传活动，累计受众客户量 210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3000 份，引导群众科学使用银行产品和服务，把普惠金融工作落到实处。三是积极响应省委、县委的号召，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爱心捐款活动；认真落实千行千村党支部结对共建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各党支部深入基层慰问贫困户，为贫困户送上慰问金及油米等物品；开展网格化管理行动，不定期组织行内志愿者开展网格化管理走巡排查行动，推动建设管理有限、服务完美、环境优美文明和谐的美丽翁源；资助翁源县本地大型文体活动，如翁源县第二届农民歌手大赛、翁源县中小学生篮球赛、翁源县第三届无数竞赛赞助费等，积极履行了农商银行立足当地服务县域的社会责任，为我县经济、文化、教育、社会的发展、贫困村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了积极贡献。

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0 日